

四、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张掖丹霞太景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润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7.217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1.647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润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7.217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1.647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关芳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润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

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 - 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吴芳